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延遲寄發有關購買菱控有限公司之 股份的非常重大收購之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載入該通函內之菱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中國水業集團之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報表，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茲提述中國水業、收購人及菱控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以及提出收購建議，當中包括菱控股份之非常重大收購。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定義者具相同涵意。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本公司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天內，即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或之前，寄發載有(其中包括)訂立該協議及由收購人向中國水業股東提出收購建議詳情之通函(「該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供專業人士編製載入該通函內之菱控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中國水業集團之負債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以及中國水業集團及菱控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

務報表，中國水業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以將寄發該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概無遺漏其他編製該通函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文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加進先生、鍾文生先生、施俊寧先生、劉百粵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

* 僅供識別